

關於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6.15. 法律字第09500191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15日

主旨：關於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05128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乃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，依本法第 1 條但書規定，其他法律就行政罰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本件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僅屬行政規則，自不得以該要點就有關行政罰之裁處事項，有別於本法而作特別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（第 1 項）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（第 2

項）」上開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；第 2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則應由新聞主管機關為之。（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參照。）

又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」已明定有該等管轄權積極衝突之情形時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本件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6 點第 1 項末段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違反相關規定，應移由總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為處罰機關。」及行政院新聞局 94 年 2 月 24 日新版二字第 0940002478 號函：「為收事權統一之效，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應由發行該報紙、雜誌、圖書之事業所在地地方政府依法核處；如其他地方政府發現上述違規情事，應即移送權責機關核處。」其中有關酒之廣告或促銷違反菸酒管理法，應處行政罰之案件，不問處理之先後，均移由總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為處罰之規定，核與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相牴觸，其牴觸部分，依法律優位原則自難認為有效。惟本件來函所述報紙等事業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處罰鍰之情形，倘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，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，就此部分而言，行政院新聞局基於共同上級機關立場通函或訂定行政規則指定，則與本法之規定並無牴觸，併予指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局、財政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